

乐山市五通桥区 教师进修学校 教育科学教研室 教师发展中心

五教研（小）〔2023〕42号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 关于召开 2023 年小学教育质量评价研讨会并 上报“2023 年小学教育质量评价” 综合材料的通知

各小学、九年制学校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小学课堂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师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和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提升教育质量，全面、科学评价我区小学教育质量，按照五通桥区教育局《五通桥区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方案（2023 版）》（五教发〔2023〕16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召开“五通桥

区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管理研讨会”并上报“2023年小学教育质量管理评价”综合评价材料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教育质量评价研讨会

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人员

时间：2023年12月7日下午1:00

地点：五通桥区教育科学教研室

人员：各校分管德育和劳动教育校长、教导主任

（二）会议内容及要求

1. 内容：德育、劳动教育评价。

2. 要求：各校形成德育、劳动教育汇报材料（总结、PPT）进行大会交流，时间：30分钟。

3. 学校现场提交德育、劳动教育汇报材料，纸质打印件需加盖公章，如有印证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会议形式

由区教研室组织分组进行互评，各校大会交流德育、劳动教育经验总结，区质量评价小组进行终评。

二、综合评价材料上报要求

为实现评价的全面性、过程性、成果性，需要各校提供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管理过程性材料。请按附件所示的Excel表格形式统计，共有6项，填好后请于11月29日前上传区教研室。

注意：所统计获奖项目仅限于由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业务部门、教育学会组织的或参与组织的活动，其它活动不在统计范围。印证材料请各校拍照整理成电子文档（也可复印纸质材料），打包交区教研室审核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和上报，未按要求的不予以统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往返请注意交通安全，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：五通桥区 2023 年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系列表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

2023年11月16日



抄送：教育局办公室、教育股

乐山市五通桥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6日印
